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6號EFG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最近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

- 除非法例許可，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內任何時候強制佩戴口罩；
- 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及
- 因應情況或屆時政府及監管機構刊發的指引而實施任何額外的預防措施。

股東可以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若任何人士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感染新冠病毒的徵狀應避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若任何出席人士拒絕遵守預防措施，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本公司將因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有關公眾健康的規定或指引而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cfi.hk)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6號EFG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釋 義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中國金控 CFIH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執行董事：

林裕豪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韓秀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朱柔香女士

李楊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15樓32A室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關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資料，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現有發行授權」)，即75,851,407股。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為方便將來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379,257,03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為止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為75,851,407股。該發行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者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發行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此外，倘獲授予按如下所述之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惟不超過通過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者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董事會函件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需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根據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林裕豪先生及李邵華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政策及程序

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考量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根據董事會的整體運作考慮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以及經驗等標準選用人才，旨在維持董事會組成的適當平衡。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邵華先生(「李先生」)在能源板塊的企業管理擁有多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標準，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確認彼の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多年來竭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並為此投入大量時間。彼展現出履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且能向董事會提供客觀見解及獨立指導。董事會認為，彼在各領域豐富的專業經驗及知識已經並將繼續大力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及提名後，董事會推薦李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採用投票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呈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詐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裕豪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79,257,038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不超過37,925,703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並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僅可從將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中或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資購回其股份。購回時應付溢價，僅可從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近期已刊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主要股東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全資擁有)、林裕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於266,215,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19%。根據該持股情況，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林裕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7.99%。根據收購守則概無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結果。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所持有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5.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二二年 | | |
| 四月 | 5.00 | 3.80 |
| 五月 | 8.00 | 4.57 |
| 六月 | 10.44 | 6.08 |
| 七月 | 10.40 | 5.12 |
| 八月 | 7.16 | 5.43 |
| 九月 | 7.00 | 5.34 |
| 十月 | 7.20 | 4.40 |
| 十一月 | 8.00 | 3.74 |
| 十二月 | 6.00 | 3.90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月 | 6.20 | 3.93 |
| 二月 | 6.00 | 4.64 |
| 三月 | 5.34 | 4.69 |
|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6.00 | 4.80 |

7.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倘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林裕豪先生(「林先生」)—執行董事

林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進一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此外，林先生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彼曾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彼亦為中國食材供應鏈集團(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取得比利時列日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中國智慧農業、生物科技、金融、房地產、教育及互聯網科技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先生曾擔任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企業家協會之副會長，亦曾為深圳市龍崗區阪田街道工商聯(商會)之副主席，目前為深圳社會組織總會之副會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264,731,087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9.8%)中擁有權益。彼亦於1,484,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及擁有本公司所授出賦予其權利認購8,004,942股股份之8,004,942份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任期，且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60,000港元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酬金，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林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2) 李邵華先生(「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並於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彼一直擔任中國一間能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5)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獲委任固定任期，為期兩年，且須按照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享有每月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李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6號EFG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裕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邵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
- (c) 除非是(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否則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無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之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15樓32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則本公司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將因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發出有關的公眾健康的規定或指引而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cfi.hk)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更新。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號碼：2980 1333
傳真號碼：281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秀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